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中文名称: 活性炭100

英文名称: Activated Carbon 100

生效日期: 2010年09月07日

编制人: 刘琳琳

审核人: 董学胜

批准人: 张一化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国家安全生产上海危险化学品分类检测检验中心

溧阳市流芳活性炭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活性炭100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活性炭100
 英文名称: Activated Carbon 100
 企业名称: 溧阳市流芳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竹箬镇王渚村127号
 邮编: 213351
 E-mail: sales@lfhxt.cn
 传真号码: 86-519-87716626
 企业应急电话: 86-13921059871
 技术说明书编码: 2610080033
 生效日期: 2010年09月07日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	活性炭100			
	成份	含量	CAS NO.	EC NO.
	碳	90%	7440-44-0	231-153-3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经规定的自发热试验测试, 本品不属于4.2类自发热物质。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眼睛和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可能刺激眼睛, 皮肤和呼吸系统。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有可能形成粉尘爆炸。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15分钟以上。若有刺激情况,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若有刺激情况,就医。
吸入:	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给氧。
食入:	若清醒,温水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经规定的自发热试验测试,本品不属于4.2类自发热物质。有可能形成粉尘爆炸。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处置人员应对身体进行适当防护。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待处置。避免扬尘。清扫后通风,洒水。
-------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避免吸入,避免眼睛和皮肤直接接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内。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应与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无
工程控制:	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防护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黑色不规则颗粒
气味:	稍有气味
熔点:	>350℃
pH:	9.7 (25℃, 50.0g/L)
溶解性:	微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火种、热源。
 避免接触的物质： 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有害分解产物： CO, CO₂。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性： 可能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IATA： 经规定的自发热试验测试，不属于危险货物。
 IMO： 经规定的自发热试验测试，不属于危险货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本品在GB 12268-2005《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的编号为：1362，名称和说明：活性炭。包装类别：III。
 本品在《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2006版）中的铁危编号为42521，品名：活性碳。包装类别：III。特殊规定61。
 本品在《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中的危险货物编号为42521，品名：活性炭。
 国外法规： 安全预防措施警句：S22 防止吸入粉尘。S24/25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10年09月07日
 填表部门：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上海危险化学品分类检测检验中心
 电话(传真)：8621-52815377/52800971/52807275/52811034/52569800
 修改说明： 第0次修订
 其他信息： 本说明书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成分含量信息和我中心现有知识编写。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